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8号》”）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业务单元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86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08.56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兴旺 陈维亮

2018年8月10日